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投资〔2022〕387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编制 2023 年市级 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

市直相关部门：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政府投资计划审查监督的决定》，现就编制 2023 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的要求，编制实施 2023 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加强市级政府投资计划管理，推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

二、编制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和专项债）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项目，应编制政府投资计划，纳入计划管理。

三、编制原则

（一）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要求，符合《政府投资条例》明确的投资方向。

（二）坚持量入为出、以项定支、综合平衡，集中财力办大事，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支持纳入计划管理、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省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

（三）坚持保续建、保重点，优先安排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支持纳入计划管理的项目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加快前期审批工作，推进项目早日开工。

四、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 编制计划草案（9月30日前完成）

市发改委会同各部门研究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资金需求，各部门编制政府投资计划草案报市发改委汇总。

（二）第二阶段 提出投资规模（10月31日前完成）

根据各部门编制的政府投资计划草案，市发改委测算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需求，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出政府投资规模。

（三）第三阶段 编报投资计划（12月20日前完成）

1.11月10日前，各部门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专项资金规模，修改形成规范、细化的政府投资计划，提交市发改委审核。

2.12月20日前，市发改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政府投资重点方向，编制形成2023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四）第四阶段 计划下达实施

经市人大审议批准后，市发改委会同各部门及时下达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并组织计划实施。

五、有关要求

（一）正确把握政府投资方式及投向。各部门要根据年度重点任务，在政府投资计划草案中明确投资方式、主要投向、保障措施。政府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方式，主要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非经营性项目。

（二）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到具体项目。各部门编制政府投资计划草案，应严格按照项目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计划进度，将建设资金合理安排到每个具体项目上，既要保障

项目顺利实施，又不产生财政资金沉淀。

（三）严格审查项目纳入计划的条件。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投资概算已核定，2023 年确保能够开工。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手续。优先保障在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四）准确填报政府投资项目的基本信息。请各部门在市发改委网站首页政务公开栏“专项资金”中下载并填报《武汉市 2023 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表》，完整准备填报政府投资项目的基本信息，并于 9 月 30 日前将政府投资计划草案编制说明和项目表纸质版（盖章）和电子版报送市发改委（联系人：向晖，联系方式：15172841555，报送邮箱：250071873@qq.com）。

附件：武汉市 2022 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武汉市 2023 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表

填报部门：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投资		截止 2022 年底完成投资	2023 年计划投资		工程形象进度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调度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备注
					其中：政府投资	其中：政府投资			其中：政府投资				
	XXX	简要描述不超过 30 个字											

备注：项目年度形象进度简要填报项目拟完成的建设阶段，如可研审批、规划设计、项目开工、基础施工、主体施工、主体封顶、项目完工、竣工验收等。

抄送：市财政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5 份